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中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董事会职责，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房巧玲）》《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永卫）》《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国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行总经理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因此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公司董事会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 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 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及津贴方案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整（含税）/年的标准发放。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其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具体内容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个部分：（1）基本薪酬包括相对固定的基本工资（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2）绩效薪酬则根据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2、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建中、张钰勃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汇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新增及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新增/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4.	《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6.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及部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制度 1-8 及制度 21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

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归属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摩尔”）和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笔生成”）为“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AI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和“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摩尔和摩笔生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